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04-0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2004年10月26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輸入活家禽及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牌照或租約計劃的進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議員就輸入活家禽及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牌照或租約計劃的進度以往進行的討論。

背景

1997年首次爆發禽流感

2. 1997年8月，香港證實發生首宗人體感染H5N1病毒的個案。1997年12月，病毒在多個雞隻飼養場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蔓延。當局其後銷毀約150萬隻雞。在1997年爆發禽流感期間，共18人受到感染，其中6人死亡。自該次爆發後，政府當局採取了多項管制及預防措施，以減低禽流感病毒再次肆虐的風險。

3. 自1997年8月起，衛生署一直與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阿特蘭大的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專家緊密合作，以追查病毒來源，以及確定其傳播方法。專家認為，H5N1病毒極可能經季候水禽傳給活家禽，再而傳給人類。在等候經證實感染個案的調查結果期間，政府當局由1997年12月24日起暫停自內地輸入活鴨及活鵝，以免H5N1病毒在本地飼養場、批發及零售市場的活家禽之間相互傳染。

4. 政府當局其後於1998年與內地商定有關輸港活雞的檢疫制度。根據該制度，只有由內地動植物檢疫局發牌及監管的雞隻飼養場，才可向香港輸出活雞。預備運往香港的雞隻，須在出口前與持牌飼養場內的其他家禽隔離5日，並須證實H5病毒測試呈陰性反應。在出口當日，這些雞隻必須接受檢驗，才會獲發衛生證明書。當局會在入境點檢查衛生證明書，並從每批雞隻中抽樣進行血液檢驗。待確定抽樣檢驗的結果令人滿意後，方可將該批雞隻分送往市場銷售。輸入的所有禽鳥，包括水禽，均須遵行同樣的入口管制安排。

5. 臨時立法會轄下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1997年12月31日、1998年1月12日及1998年2月9日舉行的3次會議上，討論是次禽流感事件。

2001年第二次爆發禽流感

6. 2001年5月，本港再次爆發禽流感。當局其後銷毀各零售市場、批發市場及本地飼養場內約120萬隻雞、鴨、鵝及白鴿。零售店鋪被封閉數個星期，以進行徹底的清洗及消毒工作。當局要求內地有關當局在本港暫時封閉零售市場期間暫停將活家禽運來香港。受是次大規模銷毀家禽行動及停業影響的業界人士獲發放補償及／或提供財政援助。

7.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5月21日、6月18日及7月10日舉行的3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在批發及零售市場推行額外的監控及管制措施，以及向受影響的業界人士作出補償。活家禽零售店鋪於2001年6月16日恢復出售活雞。

2002年第三次爆發禽流感

8. 2002年2月初，錦田區內一些雞隻飼養場爆發禽流感。當局又是一些零售市場的個別雞檔發現有部分雞隻的健康出現問題。結果，共25個飼養場內的雞隻，以及發現有健康問題雞隻的個別雞檔內飼養的所有活家禽，均被悉數銷毀。

9.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2月8日、5月27日及7月15日舉行的3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在少於12個月內兩次爆發禽流感的成因、估計因而造成的經濟損失，以及所採取的管制措施的成效。

10. 為方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於2002年爆發禽流感的事宜，立法會秘書處曾擬備兩份分別題為“控制禽流感的措施”[立法會CB(2)1973/01-02(06)號文件]及“有關《二〇〇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的討論”[立法會CB(2)699/02-03(05)號文件]的背景資料文件，供委員參閱。

活家禽的分流處理政策

活鵝鴨

11. 行政會議於1998年1月決定實施一項公眾衛生政策，規定在飼養、運送、屠宰以及買賣家禽的過程中，必須將活雞與活水禽分隔，以減低H5N1病毒由其他水禽傳染活雞，再由活雞傳染人類的危險。為在進口及批發層面實施分流處理政策，當局於1998年3月在憲報刊登《1998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第2號)規例》、《1998年食物業(市政局)(修訂)附例》及《1998年食物業(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並將該3項附屬法例呈交立法會省覽。

12. 《1998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第2號)規例》旨在作出以下規定——

- (a) 限制輸入香港以供屠宰作食用的禽鳥的進口地點，倘經由水路及空運來港，進口地點為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水禽)及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水禽以外的禽鳥)；
- (b) 規定擬供屠宰作食用的禽鳥須直接送往指定地點，即將水禽送往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以及將其他禽鳥送往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
- (c) 規定水禽須與水禽以外的禽鳥分開運送。

而兩項修訂附例旨在規定，在當時的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轄區內的批發及零售層面，實施分流處理政策。

13. 臨時立法會於1998年3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這3項附屬法例。雖然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採取分流處理政策，但委員會察悉，家禽業界對分流處理安排及有關安排對業界工人的就業機會所造成的影響表示深切關注。鑒於業界提出關注，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支持該3項附屬法例持保留立場。有關附屬法例其後於1998年4月生效。

活鵪鶉

14. 隨着香港於2001年5月第二次爆發禽流感後，政府當局於2001年10月向立法會提交3項附屬法例，以禁止活鵪鶉與活雞一同運送及出售。該3項附屬法例分別為《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15. 立法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這3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委員雖然同意有必要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但卻關注到分流處理措施對家禽業造成的影響，並曾要求政府當局就引入這些措施的科學根據作出澄清。

16. 該3項附屬法例經政府當局及由李華明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作出修訂後，於2001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各項修訂旨在改善分流處理的安排、讓持牌售賣商有較充裕時間處置其活鵪鶉存貨，以及減輕有關規例之下的罪行的罰則。

於2004年暫停及恢復輸入活家禽

17. 自2003年12月初開始，亞洲區內共10個國家或地區報稱爆發禽流感。此等國家及地區包括南韓、日本、越南、泰國、台灣、柬埔寨、中國內地、老撾、印尼及巴基斯坦。截至2004年3月24日，泰國及越南共有34宗人類感染H5N1病毒的確診個案，其中23人死亡。

18.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月至5月期間曾舉行一連串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討為預防禽流感在本港爆發所採取的防範及應變措施。

19. 鑒於禽流感在區內廣泛爆發，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月30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停止處理所有來自爆發禽流感國家及地區的家禽、禽鳥屠體及禽蛋的入口申請。政府當局於同日傍晚宣布暫停進口活家禽及禽肉。然而，由於香港當時沒有禽流感感染個案，本地雞隻飼養場仍可向街市供應活雞。

20. 政府當局在2004年3月1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由於內地爆發禽流感的疫情已趨穩定，因此可恢復處理冰鮮及冷藏家禽(除內臟外)輸港的申請。第一批冰鮮／冷藏雞於2004年3月22日的一周運抵香港。

21. 在2004年2月至4月舉行的多次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亦恢復從內地進口活家禽及雞苗，因為由2004年2月12日起，內地已沒有新的禽流感個案，而本地農場的雞隻存貨亦快出現短缺。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國際獸疫局的建議後，預計可於3個月內(即2004年5月12日)恢復進口內地活家禽。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答允研究，若某些內地農場從沒有爆發禽流感，並能符合本港已提高的衛生標準，可否提早讓這些內地農場恢復將活家禽輸港。

22. 政府當局於2004年4月15日告知事務委員會，內地活雞可由2004年4月20日起試行恢復進口，但初期每天只可進口6 000隻。每天進口活雞的數量分階段遞增至2004年5月初的大約28 000隻。內地冰鮮鴨鵝於最近才恢復輸港。

控制禽流感的措施

即時及短期措施

23. 在2004年4月2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下述公眾諮詢文件：《預防禽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長遠方針諮詢文件》。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除加強各項監控及監察措施，以防範禽流感在本地農場及批發／零售市場爆發外，為保障公眾健康，活家禽業須改變現行的運作模式。

24. 政府當局表示，其長遠目標是保持本港零感染和傳播的狀況。為達致這個長遠目標，當局會推行政策，將人類與活家禽分隔，盡量減少市民接觸活家禽的機會。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指出，當亞洲區內疫情穩定後，本港恢復從內地輸入活家禽時，活家禽業的現有運作模式，尤其是零售點的運作模式，實有迫切需要作出改變。

25. 當局已推行即時的改善措施，以盡可能減少顧客與活家禽在零售市場和新鮮糧食店的接觸機會。零售店鋪內所有存放活家禽的禽籠，都必須與顧客保持起碼1米的距離，或使用膠板隔開顧客。在批發層面，政府當局計劃為本地雞和內地雞分設批發市場。在農場層面，當局會進一步加強本地家禽飼養場的生物安全水平。政府當局亦會檢討運送活家禽的運輸系統。

26. 中期而言，政府當局建議通過自願性收購安排(請參閱下文第27至30段)，以減少街市檔位的數目和降低其密度。此舉將會令零售市場有足夠空間改善街市的設計，從而進一步將貯存和屠宰活家禽的地方與顧客分隔。

自願退還活家禽零售牌照或租約

27. 政府當局建議推行一項計劃，鼓勵活家禽零售商自願退還註明可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街市的活家禽檔租約，以換取當局發放的特惠補助金。在2004年5月25日的會議上，當局徵詢事務委員會對此項計劃的意見。

28. 政府當局表示，此項擬議計劃的對象為一些面積較小的家禽檔，因為這些檔位因地方所限而無法透過改善其衛生情況以符合新規定；因此，此計劃鼓勵有關檔主自願退還其牌照或租約。

29. 根據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原本建議，自願退還牌照／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將獲發放特惠補助金，金額相等於食環署轄下街市內活家禽零售檔39個月的平均租金。因僱主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而失業的活家禽業工人將獲發放最高為1萬元的經濟援助，當局並會為這些工人提供再培訓課程。另一方面，當局將會向打算繼續經營的零售商提供貸款，讓他們作出投資，改善其檔位的衛生情況，以符合新的公眾衛生規定。擬議計劃的有效期為1年。

30. 在2004年5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擬議計劃持保留意見，尤其是計算特惠補助金的基準，以及向活家禽業工人提供援助方面。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業界作進一步討論，並改善原有方案，使該計劃更具吸引力。政府當局與業界作進一步討論後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經修改的建議，該建議並於2004年7月2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財務委員會的有關文件及財務委員會是次會議紀要的節錄本現載於**附錄I**。

長遠策略

31. 在2004年4月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諮詢文件提出了兩個方案，分別為“冰鮮鏈”(或中央屠宰)方案和“鮮宰雞”(或分區屠宰)方案。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6月4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專家及業界人士就該兩個方案發表意見。政府當局答允在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有關文件

32. 相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方便委員參考。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chinese/index.htm](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瀏覽此等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0月25日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
臨時立法會	1998年1月21日	陳榮燦議員就“改善處理傳染病及入口禽畜檢疫的機制”動議的議案
臨時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	(於1998年4月2日 送交議員參閱)	《1998年食物業(市政局)(修訂)附例》、《1998年食物業(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及《1998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臨立會CB(2)1376號文件)
立法會	2001年6月6日	黃容根議員就“禽流感事件”動議的議案
	2003年3月5日	李華明議員就“拒絕被驗出帶有禽流感病毒活雞入口的個案”提出的書面質詢
	2004年3月3日	張宇人議員就“恢復市民對食用鮮活家禽的信心”動議的議案
	2004年6月9日	黃容根議員就“輸入內地雞隻”提出的口頭質詢
內務委員會	2001年11月30日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454/01-02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04年3月26日	FCR(2003-04)67號文件 分目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因受區內爆發禽流感影響的活家禽業人士發放特惠補助金” (已獲批准)

財務委員會	2004年7月2日	FCR(2004-05)25號文件 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自願退還註明可售賣活家禽的牌照或公共街市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新項目“提供再培訓和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活家禽零售業工人” 貸款基金——總目262 漁農漁產 新分目“為活家禽零售商開立的貸款”(已獲批准)
衛生事務委員會	1997年12月3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H5N1病毒，俗稱「禽流感」” (只備中文本) 會議紀要 (臨立會CB(2)1130號文件)
	1998年1月1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臨立會CB(2)821(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臨立會CB(2)1280號文件)
	1998年2月9日	會議紀要 (臨立會CB(2)1447號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1年5月2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1629/00-01(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20/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18日 (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1852/00-01(01)及(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33/01-02號文件)
	2001年7月10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2065/00-01(01)、(02)及(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58/01-02號文件)

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 務委員會	2002年2月8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1105/01-02(01)號文件 有關最近禽流感事件的報告 (立法會 CB(2)1456/01-02(01)號文件) 有關最近禽流感事件的補充報告 (立法會 CB(2)1538/01-02(01)號文件)
	2002年5月27日	《二〇〇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 報告》 (立法會 CB(2)2110/01-02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報告摘要 (立法會 CB(2)1973/01-02(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973/01-02(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355/01-02號文件)
	2002年7月1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2532/01-02(07)號文件 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的 意見書 (立法會 CB(2)2513/01-02(01)號文件)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2577/01-02(01)號文件) 每月實施多一天休市清潔日對活家 禽業(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所 造成利潤損失的計算方法 (立法會 CB(2)2632/01-02(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863/01-02號文件)
	2002年11月20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407/02-03(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767/02-03號文件]

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 務委員會	2002年12月19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699/02-03(04)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699/02-03(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994/02-03號文件]
	2003年5月27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2170/02-03(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3007/02-03號文件]
	2004年1月30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986/03-04(01)(只備英文本)及 CB(2)1138/03-0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761/03-04號文件]
	2004年2月1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1306/03-04(01)及 CB(2)1332/03-0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283/03-04號文件]
	2004年2月16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947/03-04號文件]
	2004年2月2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1382/03-04(05)及 CB(2)1493/03-0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090/03-04號文件]
	2004年3月10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225/03-04號文件]
	2004年3月19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114/03-04號文件]

食 物 安 全 及 環 境 衛 生 事 務 委 員 會	2004年4月2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諮詢文件：《預防禽流感：減低人類感染風險的長遠方針諮詢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1930/03-0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777/03-04號文件]
	2004年4月15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3040/03-04號文件]
	2004年4月27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812/03-04號文件]
	2004年5月2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 CB(2)2492/03-04(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949/03-04號文件]
	2004年6月4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3243/03-04號文件]

(修訂本)

FCR(2004-05)25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 年 7 月 2 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總目 49—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牌照或公眾街市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新項目「提供再培訓和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活家禽零售業工人」

貸款基金

總目 262—漁農釐產

新分目「為活家禽零售商開立的貸款」

請各委員批准：

- (a) 開立為數 **236,428,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在適當情況下向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公眾街市¹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 (b) 開立為數 **83,028,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提供長達八周的再培訓課程和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以及
- (c) 在貸款基金項下開立新分目「為活家禽零售商開立的貸款」，承擔額為 **9,000,000** 元，以便向持有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並有意繼續營

¹ 公眾街市指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街市。

業的人士提供無抵押貸款，用以改善其設施的衛生情況。

問題

為落實人雞分隔的政策目標，以進一步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我們需要制訂特惠方案，以鼓勵活家禽零售商退還牌照或租約，以便推行基本改革措施，改變活家禽零售業的運作模式。

建議

2. 我們建議－

- (a) 在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為數 **236,428,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在適當情況下向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公眾街市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 (b) 在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為數 **83,028,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提供再培訓課程和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以及
- (c) 在貸款基金總目 262 漁農鑛產項下開立新分目「為活家禽零售商開立的貸款」，承擔額為 **9,000,000** 元，以便向持有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並有意繼續營業的人士提供無抵押貸款，用以改善其設施的衛生情況。

理由

3. 自 1998 年起，我們已設立一套全面的預防和監察計劃，以減低本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但這些措施並非萬無一失。

雖然本港所有雞隻都已接種了 H5 禽流感疫苗，但單憑防疫注射並不能杜絕 H5N1 禽流感病毒突變或變種以致危害公眾健康的風險，何況我們現在使用的疫苗對其他類型的禽流感病毒(例如可能是高致病性的 H7 型)是無效的。曾有案例顯示，這病毒可以跨越物種傳染人類，因此有可能與其他人類流感病毒混雜變種，產生可引致流感大爆發的致命病毒品種。

4. 過往經驗顯示，人類從家禽身上感染禽流感病毒的途徑，主要是經由接觸活家禽或其糞便感染。因此，要減低禽流感對公眾健康所構成的威脅，最有效的方法是盡可能減少人類與活家禽的接觸。

5. 在香港，由於活家禽在零售點出售，所以消費者很容易與活家禽有密切接觸，而本港的環境擠迫，更進一步增加風險。因此，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把人雞分隔，以盡量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為推行這項政策，實在有需要進行多項措施，包括擴闊零售市場內個別攤檔的面積，以便改善現有活家禽攤檔的設計和布局。鑑此，必須使零售市場的活家禽攤檔數目顯著減少，才可改變現有活家禽攤檔的布局。部分業界人士或因不能適應新營運模式而選擇結業，以致需要經濟援助，也可能有新鮮糧食店牌照持有人需要經濟援助才可改變其攤檔布局，從而提高衛生水平，尤其是在私人處所營業的持牌人為然。

6. 繼近日亞太區爆發禽流感後，我們已檢討進口活家禽的風險管理，結論認為應把零售市場的活家禽數量上限維持在現有容量的 50% 水平。我們考慮過在恢復進口試驗期結束後實施的新檢驗檢疫措施、日後內地一旦爆發疫潮，本港實驗室的處理能力和檢疫能力有限，以及零售市場屯積大量活家禽對衛生構成的潛在風險等因素後，把活家禽進口量維持在每日三萬隻水平。

7. 在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活家禽業商會、工會和區議會期間，我們接獲促請政府提供再培訓課程和一筆過補助金的要求，以協助受擬議計劃影響而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因為他們是因僱主在這擬議計劃下退還牌照或租約並結業以致失業的。

擬議計劃

8. 我們建議撥款 **329,000,000** 元，為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牌照或公眾街市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特惠方案，為繼續營業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貸款，並為受影響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提供再培訓課程和一筆過補助金。

A. 向選擇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公眾街市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9. 為了向選擇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經濟援助，我們建議為活家禽零售商提供特惠補助金。擬議特惠補助金是以公眾街市活家禽檔的 39 個月平均租金為計算基礎，其中已特別參照收回中環街市攤檔的特惠補助金安排，同時已考慮到零售商不能另覓地方重新開業而另加 12 個月平均租金。由於公眾街市活家禽檔的面積大小不一，所以必須作出適當的特惠安排，鼓勵檔位面積較小(即 25 平方米或以下)的檔主退還牌照／租約，因為他們最易受禽流感影響，而且其攤檔實際上也無改善設計或布局的空間。因此，我們將所有攤檔按面積劃分為五大組別，並以各組的檔位面積上限為特惠補助金的計算基礎。因此，屬同一組別的攤檔，即使實際面積少於其組別的面積上限，仍會獲發相同款額的特惠補助金。至於面積在 15 平方米或以下和介乎 15 至 25 平方米的小攤檔，會分別獲發額外 25%和 10%的特惠補助金。此外，我們為大攤檔(即面積為 45 平方米或以上的攤檔)設定計算面積上限為 55 平方米，因為他們的情況有別於小攤檔，較易改善衛生條件。

10. 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我們已就為活家禽零售商制訂的擬議方案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都支持為活家禽零售商制定特惠方案，以鼓勵他們退還牌照或租約。不過，有委員要求當局為受影響工人擬定條件更優厚的方案，以紓解工人可能因僱主把牌照或租約退還政府而陷入的困境。有委員認為特惠補助金的建議金額不夠吸引。此外，我們亦已徵詢活家禽零售業的意見。

11. 經考慮上述意見，並顧及要早日在零售層面落實人雞分隔政策，我們建議把最初提出的特惠補助金金額提高 40%至 60%，加強其吸引力。

12. 特惠補助金只會發放予租用公眾街市活家禽零售檔或持有有效的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活家禽零售商。活家禽零售商在退還所持有的租約或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後會獲發特惠補助金。

13. 下表載列各組攤檔可領取的特惠補助金－

(a)	(b)	(c)	(d)	(e)
食環署評估的攤檔面積 (平方米)	計算特惠補助金的 面積 (平方米)	估計攤檔數目	建議每個攤檔可獲的特惠補助金 (註) (以 '000 元整數計) (元)	總額 (c) x (d) (元)
15 或以下	15	91	200,000	18,200,000
超過 15 至 25	25	425	252,000	107,100,000
超過 25 至 35	35	192	321,000	61,632,000
超過 35 至 45	45	42	412,000	17,304,000
超過 45	55	64	503,000	32,192,000
總計		814		236,428,000

註：我們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時所建議的特惠補助金金額是由 \$123,000 至 \$359,000。在上表內 (d) 欄所列出的建議特惠補助金金額已較最初建議的方案增加大約 40%至 60%。

標準金額的詳細計算方法載於附件 1。

14. 政府有全權因應情況拒絕接受零售商的申請。

15. 街市租戶／新鮮糧食店持牌人一旦就退還街市租約／可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決定與政府訂立合約協

議後，其決定便會對他們起約束力且不可逆轉。不過，如果任何有關的街市租戶／新鮮糧食店持牌人未能按照協議在終止日期當日停止經營活家禽零售業務，政府便無須繼續履行協議。

16. 為配合減少活家禽檔數目的政策，我們日後會限定新鮮糧食店牌照持有人只可將牌照轉讓予直系家庭成員(即父母、配偶、子女等)，以免持牌人出售牌照。

17. 如有活家禽零售商拖欠政府街市檔位租金，或在 1997 年和 2001 年為受禽流感影響零售商設立的貸款計劃或下文第 22 段所述的擬議新貸款計劃下尚欠貸款和利息，政府會從應發放予該零售商的特惠補助金扣除欠繳的街市檔位租金或尚欠的貸款及利息。

18. 租用公眾街市活家禽攤檔的檔主如在申請特惠補助金當日起便停止經營活家禽零售業務，可無須按規定為終止租約給予一個月預先通知，但他們必須在申請特惠補助金當日停止活家禽零售業務，而其租約亦必須在申請日期起計 30 天內終止。在申請日期後尚餘的預繳租金將發還檔主。

B. 為活家禽業工人提供再培訓課程和經濟援助

19. 為協助因僱主在擬議計劃下結業而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轉業，我們建議在其前僱主停業當日起計六個月內為受影響工人提供長達八周²的再培訓課程，並會邀請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這計劃提供再培訓課程。這些再培訓課程是專為受影響的活家禽業工人而安排的。再培訓局會向政府收回再培訓課程的全部成本。參加為期八周再培訓課程而每項課程出席率達 80%或以上的工人可取得最多 8,000 元的特別津貼。如有需要，他們可以尋求勞工署協助另覓工作。退還牌照或租約的活家禽業經營人士不可修讀為工人而設的課程，因為他們已獲得特惠補助金。

20. 至於那些在其前僱主停業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參加了

² 根據 2004 年 5 月的初步建議，我們擬議只為工人提供為期六周的再培訓課程。

為期八周經特別安排的再培訓課程而每項課程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的受影響工人，在完成課程後仍未覓得工作，當局會向每名受影響工人提供一筆過一萬元補助金，協助他們解決急切經濟困難。工人如果仍遇到經濟困難，可以通過一般政府保障失業人士措施尋求援助。不過，這些失業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如果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便必須遵守有關綜援的常規和條件。由於退還牌照或租約的活家禽業經營人士會獲得特惠補助金，所以不符合申請一筆過補助金資格。

21. 上述特別設計的再培訓課程和一筆過補助金所需的撥款總額估計約為 83,028,000 元。有關一筆過補助金的詳細準則載於 附件 2。

C. 向繼續營業的活家禽零售商提供貸款以改善衛生情況

22. 我們建議向所有選擇繼續營業的現有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持牌人提供貸款，用以改善設施以避免市民接觸活家禽。我們提議為擬議無抵押貸款設定上限，每個牌照只可申請五萬元或重新裝備費的 60%³，以款額較低者為準。貸款最多可分兩期發放予申請人。貸款年息按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³釐定，利息由提取貸款日起累計，並連同每期還款一併繳付，有關款項由支取全數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後或支取首筆貸款日起計六個月後(時間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分 24 個月攤還。如活家禽零售商在獲得貸款後決定接受結業特惠補助金，則尚欠貸款和應計利息會從應獲發放的特惠補助金總額中扣除。目前難以估計申請貸款的活家禽零售商數目，但為制訂財政預算，我們假設申請改善工程貸款的比率約為 50%，故所需的承擔額合計為 9,000,000 元。如果房屋署／房屋協會撥款資助活家禽檔改善工程，則在其轄下公共屋邨營業的新鮮糧食店持牌人便不會獲得上述貸款。我們已通知房屋署／房屋協會擬於公眾街市活家禽檔進行的擬議翻新工程。有關貸款的詳細準則載於 附件 3。

³ 政府的“無所損益”息率較發鈔銀行訂定的最優惠利率平均息率低 2.174%。現行的“無所損益”息率為年息 2.826%。

確保僱主履行責任的機制

23. 原則上，政府認為僱主有責任履行對其僱員的義務。此外，僱主有法律責任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和僱傭合約向其在職或已被解僱的僱員支付薪金和其他福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可作額外安全網。我們預期從事家禽業的僱主在擬議計劃下取得特惠補助金後，會完全履行對僱員的責任。

24. 在避免干預僱傭關係的前提下鼓勵僱主履行對僱員的義務，我們建議保留 30%特惠補助金，直至僱主履行對僱員的責任後才發放。當僱主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後便可取得被保留的特惠補助金－

(a) 在與政府簽訂特惠補助金協議後 30 天內，申請人的僱員沒有向勞工署／勞資審裁處提出勞方索償；或

(b) 如有勞方索償：

(i) 該工人在提出索償 30 天內沒有跟進該索償；或

(ii) 有關申索已解決。

25. 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盡快邀請活家禽零售商提出申請。這計劃為期一年。

對財政的影響

26. 在擬議方案下向活家禽零售商及向受影響工人提供的方案估計約需共 **329,000,000** 元，分項細目如下－

	'000 元
發放特惠補助金予退還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	236,428
提供再培訓課程和一筆過補助金予受影響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	83,028
提供貸款予持有售賣活家禽新鮮糧食店牌照並選擇繼續營業的人士，用以改善其設施	9,000
總 額	328,456
	329,000

27. 擬議開立 319,457,000 元承擔額的新分目，包括向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的特惠補助金；為活家禽業工人提供的再培訓課程；為受影響的活家禽業工人提供的補助金；以及為活家禽零售商開立為數 9,000,000 元的新貸款額，都是一筆過的承擔。食環署會利用現有員工資源管理上述擬議特惠補助金、貸款計劃和發放予活家禽零售業工人的補助金。上述計劃不會使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招致經常開支。

28. 請委員注意，活家禽業經營人士已於今年較早前獲發放款項，以紓解暫停從內地進口活家禽帶來的經濟困難。在 2004 年 2 月 25 日，當局宣布了為活家禽業而設總值達 8,443,000 元的財政援助方案。在 2004 年 3 月 26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進一步批准為數 42,000,000 元承擔額，以便向活家禽業提供特惠補助金。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洗籠機經營者亦獲得達 18,000 元的租金寬免。

背景資料

29. 在 2004 年 5 月 27 日，食環署曾會見零售商協會代表，簡介擬議方案細則。食環署亦已發信給全港所有 814 個活家禽檔戶，闡述擬議方案，並安排與零售商舉行討論會，徵詢意見。在 2004 年 6 月 1 日，政府當局亦曾會見活家禽業代表。

30. 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我們亦已就擬議方案細則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並於上文第 10 段簡述了他們的意見。

迫切性

31. 我們已將這事項納入 2004 年 7 月 2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上。這會期是解決擬議計劃關鍵問題後可安排的最早會期，也是現屆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作出這安排，是確保委員如通過有關方案，我們可盡快落實有關建議。對於這份文件拖延至今才發出，謹此致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4 年 7 月

FCR(2004-05)25 附件 1

特惠補助金標準金額

特惠補助金的標準金額為每平方米 6,523 元，計算方法如下

—

售賣活家禽的公眾街市攤檔的平均月租(不計空調費用)	3,628 元
以 39 個月租金計算的特惠補助金	141,492 元
平均檔位面積(包括公用家禽屠宰室)	21.69 平方米
每平方米特惠補助金	6,523 元

向受影響活家禽零售業工人
提供再培訓課程和一筆過補助金

修讀再培訓課程的資格準則

為符合再培訓資格，有關人士必須在緊接 2004 年 7 月 2 日之前一年內在活家禽零售業從事全職工作或兼職⁴工作最少 90 天，並且在活家禽零售商向食環署提交退還街市租約或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申請時仍繼續從事活家禽零售工作。

2. 申請人必須就其工作/僱員身份作出法定聲明，並且盡可能提供相關的文件證明(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記錄、僱傭合約、支付薪酬記錄等)，以證明他現時／曾受僱於活家禽零售業。此外，當局會要求其僱主作出法定聲明，確認申請人的僱傭記錄。至於自僱工人，他們須出示由曾購買其服務的活家禽零售業經營人士提供的文件證明。申請人及其僱主所提供的僱傭資料，可能會送交相關的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核實。有關的申請人和其僱主須為作出虛假聲明負上法律責任，並可能被政府檢控。

一筆過補助金的資格準則

3. 要符合資格申領一筆過補助金，申請人必須提供證據證明 –

(a) 他參加了為期八周由再培訓局或其核准代理人所舉辦經特別設計的再培訓課程，而每項課程的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以及

(b) 在申請一筆過補助金時是失業的。

4. 申請人必須作出法定聲明，陳述提交申請援助表格時的就業情況。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可能會送交相關政府部門

⁴ 兼職工人是指在四周內從事活家禽零售業務最少 72 小時的人士

或公營機構核實。申請人須為作出虛假聲明而負上法律責任，並可能被政府檢控。

5. 退還牌照或租約的活家禽零售業經營人士即使失業，並不符合申領為活家禽零售業工人特設的再培訓課程及或一筆過補助金資格，因為他們退還街市租約／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時已取得特惠補助金。

FCR(2004-05)25 附件 3

為活家禽零售商開立的貸款

1. 發放貸款目的
協助持有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活家禽零售商改善設施，以提高衛生條件。
2.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必須是獲發牌經營新鮮糧食店的活家禽零售商。
3. 貸款次數
每個新鮮糧食店牌照只可申領一次貸款。貸款最多可分兩期發放予申請人。
4. 貸款額上限
每個牌照可申請的貸款額上限為五萬元或重新裝備費用的 60%，以款額較低者為準。
5. 利息
利息按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計算並會在提取貸款日起計算。
6. 還款安排
有關款項由支取全數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後或支取首筆貸款日起計六個月後(時間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分 24 個月攤還。

如拖欠還款，食環署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方式向借款人追討尚欠的款項連應計利息。當局會以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加 2%徵收附加利息，直至過期貸款全數(連同附加利息)清還為止。

如活家禽零售商在獲得貸款後決定接受結業特惠補助金，則尚欠貸款和應計利息會從應獲發放的特惠補助金總額中扣除。
7. 遞交申請
申請須向食環署署長提交。

申請人必須以食環署署長指定的表格提出申請，並須提交食環署署長所要求的佐證資料和文件。

必須在食環署署長指定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遞交申請。

8. 批准貸款的
主管當局

食環署署長或由他授權的人員可批出五萬元或以下貸款。所有貸款均由食環署管理。

2004年7月2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節錄

X X X X X X X

項目4 —— FCR(2004-05)25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總目49 ——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自願退還註明可售賣活家禽的牌照或公共街市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新項目“提供再培訓和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受影響活家禽零售業工人”
貸款基金

總目262 —— 漁農漁產

◆新分目“為活家禽零售商開立的貸款”

24. 副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4年5月25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提及於會議席上提交的FCR(2004-05)25修訂本第13段時表示，政府當局已修訂發放予面積為15平方米或以下的攤檔的特惠補助金，由每個攤檔17萬3,000元增加至20萬元，因此特惠補助金的總承擔額會增至236,428,000元。與當局於2004年5月25日提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初步建議相比，面積少於15平方米的小攤檔現時獲發的特惠補助金已增加約60%，而面積超過15平方米的中至大型攤檔的特惠補助金亦增加約40%。張宇人議員憶述，當有關建議提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時，委員認為特惠補助金的水平過低，難以給予支持。雖然小攤檔的特惠補助金已提高2萬元，但活家禽零售商仍認為不足夠，並要求當局向每個攤檔額外發放4萬元。

26. 陳婉嫻議員歡迎當局修訂小攤檔的特惠補助金金額，並詢問當局如何決定停業及進行再培訓的日期。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措施，以確保受影響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能得到僱主公平的補償。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表示，停業日期指檔主退還牌照的日期。受影響的工人可於停業當日起計後6個月內，參加一項為期8星期的再培訓課程，這些課程是專為他們而設的。對於自2004年1月30日起因停止進口活雞而失業的工人，只要他們在有關的新鮮糧食店牌照被退還後，仍是非受薪的僱員，便可符合資格接受再培訓。

27. 陳婉嫻議員認為，有別於能在短時間內學習新技能的年青一代，大部分活家禽零售業工人是中年人士，需要較長時間及更多元化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因此，建議中為期6至8個月的再培訓可能不足以讓他們學習到一門新技能。此外，當局應延長培訓的時間，讓這些工人學習更多謀生技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認同陳議員的關注，並指出受影響工人的再培訓課程已由6周延長至8周，相比之下，家庭傭工／保安員的課程一般為期2周(或84小

時)，燒臘工人的課程為期4周(或140小時)。此外，進一步延長課程會對財政構成影響。

28. 有關向接受再培訓後不能就業的工人發放1萬元一筆過補助金的建議，陳婉嫻議員指出有關金額並不足夠，因為其中部分工人被解僱後，可能無法找到其他工作。根據工會提出的要求，當局應考慮把一筆過補助金提高至3萬元或5萬元。她亦關注部分兼職工人不符合資格接受再培訓及領取一筆過補助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1萬元的一筆過補助金是一項特別安排，當局無意以此作為先例，因為其他行業亦有很多工人基於經濟轉型而失業。

29. 李華明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感到失望的是，政府當局未能解決停止進口活雞後，因檔主生意不景而被解僱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面對的困境。如僱主不退還牌照，這些工人便沒有資格接受再培訓，或領取一筆過的補助金。由於被解僱的工人與受影響的活家禽零售業工人沒有分別，他認為當局有需要向他們提供一些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特惠補助金方案旨在鼓勵檔主退還牌照，而被檔主解僱的工人可得到再培訓及適用於失業人士的其他服務。然而，政府當局會與僱員再培訓局聯繫，探討有哪些可行的方法協助這些失業工人。

30. 黃容根議員認同李華明議員對被解僱工人面對的困境所持的看法。他強調，整個家禽業(包括雞農、零售商及運輸工人)也是禽流感的受害者，停止進口活雞對他們的業務造成的打擊最為嚴重。由於鄰近地區的禽流感疫情已經緩和，他質疑當局是否有需要繼續實施如此嚴厲的限制措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一直有檢討有關的限制措施，但鑒於越南等鄰近國家爆發禽流感，當局決定把進口的活雞數量維持於3萬隻的水平。此外，研究顯示這次的H5病毒有別於1997年出現的病毒。然而，她同意當局在檢討限制措施時，必須在公共衛生，以及業界和公眾對活雞的需求(尤其在節日期間)之間作出平衡的考慮。

31. 張宇人議員認為，如政府當局有意把用作零售的進口活家禽數目上限定於食用量的一半，進口的活雞數量應為5萬隻而非3萬隻，因香港食用的活雞數目已達10萬隻。鑒於雞苗供應短缺，本地農場的活雞供應十分有限。既然零售市場差不多每日也會售清所有雞隻，因此，他對當局聲稱零售市場囤積活家禽會對衛生構成潛在風險的說法表示質疑。黃容根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表示禁止進口活雞實際上已影響濕貨市場內的其他行業，令這些街市的就業機會減少20%。他認為，政府當局需要就濕貨市場的管理制訂長遠的政策，避免出現被超級市場壟斷的情況。食環署署長表示，在食環署街市的活家禽零售商退租後，政府當局會研究重新裝修街市的計劃，改善街市的布局設計，以改善其餘的雞檔，務求更全面地把消費者及活家禽分隔。

32. 然而，張宇人議員指出，雖然雞檔過分擠迫的情況在食環署管理的街市十分普遍，以楊屋道街市為例，一度出現超過40個售賣活雞的攤檔，但同樣的問題在房委會管理的街市並不常見，而每個房委

會街市一般只有2至4個雞檔。因此，如政府當局購回房委會轄下街市的新鮮糧食店牌照，這些街市便可能不會再有任何雞檔。這樣不單會削弱房委會轄下街市的競爭力，也會對居民造成不便。他詢問，如同一街市的所有活家禽零售商也退還牌照，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有關情況。黃宏發議員亦有相同的看法。食環署署長解釋，擬議的特惠補助金分別適用於房委會及食環署所管理的街市的新鮮糧食店牌照／租約。如當局發現房委會街市的所有活雞攤檔經營者已退還牌照，當局會考慮准許食環署轄下街市的檔位經營者遷往房委會轄下的街市。

33. 黃宏發議員察悉，房委會街市的零售商須領有新鮮糧食店牌照才可售賣活雞，但食環署街市的零售商只須簽訂租約便可售賣活雞，無須領取有關牌照。他認為這個安排有欠公平，由於當局不會再簽發牌照，在房委會街市的所有活家禽攤檔退還牌照後，可能只有食環署的街市才有活雞發售。這樣不單會影響街市的運作(尤其私人承包的街市)，更會引起大量的投訴。就此，食環署署長確認，食環署自2003年年中已停止發出新鮮糧食店牌照，以及停止與食環署轄下街市的活雞攤檔簽訂新租約。

34. 陳鑑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似乎試圖透過限制進口活雞，以及為退還牌照的檔主提供特惠補助金，鼓勵活家禽業結業。他表示，如果此事屬實的話，而中央屠宰亦會成為未來的方向，政府當局便應知會活家禽業有關的長遠政策。食環署署長表示，雖然當局尚未制訂長遠政策，但特惠補助金方案有效期為1年，活家禽零售商有12個月的時間考慮是否退還他們的牌照。

35. 張宇人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致力確保每個街市也有活雞攤檔，以作為管理濕貨市場的長遠政策的一部分。食環署署長表示，由於有關如何預防禽流感的諮詢剛剛完成，政府當局需要時間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以制訂這方面的長遠政策。

36. 黃容根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會支持此項建議。然而，他強調，補償方案絕不慷慨，因為部分被政府當局迫使停業／失業的零售商／工人在接受一筆過的補償後，將難以找到其他工作。

37. 由於此項建議若被否決，活家禽零售商便不能因特惠補助金而受惠，因此，李華明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不會反對此項建議，但會在表決時棄權。

38.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因部分活家禽零售商需要特惠補助金解決財政困難。他希望此項建議不會導致香港所有售賣雞隻的攤檔結業，因為終止供應活雞會對社會及飲食業構成嚴重的影響。

39. 副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